

陵水黎族自治县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万人竹竿舞表演活动合同

甲方：中共陵水黎族自治县委宣传部

乙方：海南一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惠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就陵水黎族自治县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万人竹竿舞表演活动达成本协议并约定如下：

一、活动名称

陵水黎族自治县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万人竹竿舞表演活动。

二、活动地点

陵水黎族自治县文化广场。

三、活动执行时间

2019 年 9 月 27 日。

四、质量验收

1、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最终确定的设计方案及材料进行搭建，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验，为甲方提供便利条件，同时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等费用。

2. 乙方应保证活动场地质量，确保甲方正常的安全使用。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价款共计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零叁仟元整（¥ 1103000 元），该合同价款不因某一项费用的违约而影响其它费用的支付

2. 付款方式：在合同签署后，活动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提供的正规税务发票和相关财务报账凭据及活动总结，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

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府支行

户名：海南一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账号：266268107882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准确地将服务需求与乙方进行沟通；有权对乙方设计方案和执行情况提出指导意见。

2. 甲方负责活动进行过程中的协调配合工作，与场地方进行沟通，以协助乙方设备的安装、拆卸及进出场搭建等事宜顺利进行。

3.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场地、用电等便利条件；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付款。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供符合标准、质量合格及完好的设备等，以保证甲方活动正常使用；否则乙方应承担因其设备或物料、提供运输服务原因导致影响甲方活动正常运行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2. 乙方负责设备及物料的安装调试、拆卸及运输等，并配备专业人员确保甲方活动正常进行。乙方未及时提供合格的设备及物料的安装调试、拆卸及运输等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需配合甲方负责整场活动的搭建及租赁服务流程控制和衔接，服从活动现场的各项管理要求。

4. 乙方需对搭建工程安全负责，如因乙方提供搭建、物料、运输服务、安装电路等所引起的人身财产损害，乙方应负全部的赔偿责任。如乙方委派的服务人员、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产生意外事故或伤亡，乙方应进行处理并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5. 如因乙方施工或其他行为的原因，对场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按要



求恢复原状或照价赔偿。

6. 甲方在协议签订后、活动开始前三天及活动现场临时变更设备或物料，乙方应在其能力范围内积极配合甲方，如果变更项目超出乙方能力范围或实际情况不允许，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变更要求。

7. 乙方负责表演活动策划、设计、宣传片摄制、搭建物料、活动物料、节目编排演出、人员劳务及有关食宿交通等费用。

八、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该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2. 乙方应该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各阶段受委托事项，乙方赔偿甲方因延时造成的直接损失。但因为甲方原因导致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如甲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甲方须向乙方承担延迟支付费用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直至付清之日止，累计违约金金额不超过延迟支付费用 10%，并将执行周期予以相应顺延。

九、不可抗力

由于无法预见、无法预防、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的客观事件，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给对方。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十、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交由合同履行地即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一、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贰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约日期起生效。



甲方：中共陵水黎族自治县宣传部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2019年9月27日



乙方：海南一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2019年9月27日

代理人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兴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代理人：_____（公章）

经办人：吴清琳

日期：2019年9月27日